

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钛洁环保有限公司拟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控股子公司山东钛洁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钛洁环保”）拟与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佳集团”）签订 BOT 项目（工业废水处理项目）运营服务销售合同，合同主要内容为：公司子公司钛洁环保负责项目投资建设，项目验收合格后，钛洁环保负责为东佳集团提供为期 15 年的废水处理运营服务，公司每年根据废水处理量收取运营服务费，运营期满后公司无偿移交该项目。该项目建设金额总计约 2 亿元人民币，分两期实施，一期金额约 1.2 亿元，二期金额约 0.8 亿元，资金来源是企业自筹。（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该业务属于公司的日常性经营活动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东佳集团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

决议》

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